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6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结合目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指引细则及规定文件，公司拟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向该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上市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二）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他第三方（该第三方不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就财务资助事项向公司提供充分担保。	第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无论金额大小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原因以及是否已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一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十一条 公司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二条 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的单位应以其单位名义向公司提交财务资助申请报告及其有权决策机构关于申请财务资助的决策文件，上述申请报告应由该单位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由财务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评估工作，由公司审计部对财务部提供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由财务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经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程序审批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三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经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程序审批通过后，由投资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2、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3、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4、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5、董事会意见，主要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6、上市公司关于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承诺； 7、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8、保荐机构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9、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10、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2、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3、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4、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5、董事会意见，主要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6、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7、保荐机构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8、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9、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6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3,5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0 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 1,242,8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2,8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5,389,6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56 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上述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新建养殖项目		
1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 30 万头瘦肉型苗猪、10 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	21,000.00	12,000.00
2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 30 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	15,000.00	9,000.00
3	甘肃天水市存栏 3,600 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15,000.00	10,000.00
二	新建饲料生产项目		
4	湖北武汉市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	20,000.00	15,500.00
5	广东清远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20,000.00	12,000.00
6	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	12,500.00	8,000.00
7	湖南株洲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科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20,000.00	12,000.00
三	新建中央厨房项目		
8	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	30,000.00	15,000.00
四	其他项目		
9	补充流动资金	30,780.00	30,780.00
合计		184,280.00	124,280.00

3、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募投项目“广东清远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分别变更为“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 24 万吨建设项目”、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4、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及闲置原因

1、截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公司有 4 个存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剩余金额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296	湖南株洲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科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3,873,192.07
甘肃美神育种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	598974936708	甘肃天水市存栏 3,600 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0.00
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星通支行	591175482130	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 24 万吨建设项目	37,269,477.69
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47337300039890118	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114,022,275.29
合计				155,164,945.05

2、截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公司有 9 个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剩余金额
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站路支行	1903020219200085415	禄丰美神姬公庙村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	62,518,205.98
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9550880224775200131	禄丰美神九龙山存栏 5,100 头基础母猪苗猪养殖项目	16,178,711.56
武山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450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金产业链一期养殖洛门镇邓湾项目	115,714,848.81
武山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46855100039139148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金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	89,332,219.05
武山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432161888013000076105	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金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	106,683,874.19
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	587276560874	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销研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105,213,987.79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民中心支行	8100002354710000001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营养生物饲料研产销基地建设项目	34,605,247.75
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	18118901040017814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年存栏 3 万头繁殖基地建设项目	15,777,546.80
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511410505	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年存栏 3 万头繁殖基地建设项目	13,367,925.31
合计				559,392,567.24

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 24 万吨建设项目”、“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销研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营养生物饲料研产销基地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16,700 万元进行变更，上述事项属于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4、截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3,256.8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71,455.75 万元；若考虑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则募集资金余额 54,755.7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3,5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3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3,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LPR）3.8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1,289.75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3,5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6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 1291 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期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上述议案 2～议案 4 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4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三）。

2、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 1291 号）公司总部三楼投资证券部。

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6:30 分前送达、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412007

（2）联　系　人：沈娜

（3）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4）联系传真：0731—28591125

（5）邮　　箱：sn-fz@trsgroup.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7”，投票简称：“唐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姓 名：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6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 24 万吨建设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山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产销研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营养生物饲料研产销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分别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6,7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进行变更，上述变更事项不属于重大收购、重大关联交易，属于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0 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 1,242,8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2,8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5,389,6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56 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上述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新建养殖项目		
1	湖南花垣县年出栏 30 万头瘦肉型苗猪、10 万头湘西黑猪苗猪养殖项目	21,000.00	12,000.00
2	河南南乐县年出栏 30 万头良种苗猪养殖项目	15,000.00	9,000.00
3	甘肃天水市存栏 3,600 头基础母猪核心原种场项目	15,000.00	10,000.00
二	新建饲料生产项目		
4	湖北武汉市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	20,000.00	15,500.00
5	广东清远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20,000.00	12,000.00
6	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	12,500.00	8,000.00
7	湖南株洲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科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20,000.00	12,000.00
三	新建中央厨房项目		
8	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	30,000.00	15,000.00
四	其他项目		
9	补充流动资金	30,780.00	30,780.00
合计		184,280.00	124,280.00

3、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募投项目“广东清远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分别变更为“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 24 万吨建设项目”、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4、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公司有 4 个存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剩余金额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296	湖南株洲市年产 24 万吨动物营养核心科研产销一体化基地	3,873,192.07
甘肃美神育种有限公司	中国